医疗保险在海外的适用

国民健康保险・健康保险都设立《海外疗养费支付制度》，在旅游地受伤、生病都可适用保险。在日本国内的旅游中生病，即使不带保险证也可以利用保险，但这制度主要还是针对在旅游地发生的突发性受伤、生病。

在日本，因生活节奏紧凑、身心感到疲惫，回老家静养没什么问题，但是回本国是为了治疗，就无法适用保险。

举例说，张先生最近感到头疼、而且全身疲惫，去医院检查也没什么好转，正好工作也不是很忙，带着家人回国内散散心。张先生如果回国后，突然生病进医院，回日本后可以申请返还全部费用；但张先生为了是在语言无阻的国内接受治疗而回国了，这费用就无法适用保险。但是，一同回去的孩子在这期间要是得了感冒之类的，利用保险就没什么问题。

平时在日本，去医院就诊之后费用支付全额的 30%，在海外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当地全额支付之后，回到日本申请返还可拿到全额的 70%。在这儿要明确的是，医疗费用是以日本的医疗费为基准，因此在海外的医疗费用高出日本的医疗费用时，返还所得到的费用可能还不到全额的 70%；相反，按照日本的保险治疗为基准计算的费用高出在海外实际支付的费用时，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返还。

在旅游地就诊后申请医疗费时的几项注意点：

旅游地医院所发的就诊内容明细、收据一定要保存好。

提交海外疗养费申请书时，材料的翻译文也一并提交。

返还所得到的金额是按照支付决定日的汇率来计算。